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